

估計每年超過五千億元，除造成稅制不公，也使龐大的財政赤字無法改善。例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提供超過五十種的租稅優惠項目，光是二〇一〇年一年所減免稅額即高達二六五二億元；其他如公司發放股利所含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准予全額扣抵股東的綜合所得稅的「兩稅合一」，金融業營業稅降低，證券交易所免稅、土地交易所免稅、利息所得定額免稅，依職業身分別的免稅等，都嚴重影響稅收。

二、仔細觀察受惠對象，現行稅法對特定產業與投資人給予租稅優惠，使其實質稅率大幅降低，這些受益者大都屬於高所得富人。這也是為什麼會出現全國所得排名前三十的大戶，平均稅率只不到所得一成的荒謬現象。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中，薪資所得占一半以上，但卻僅有嚴重偏低的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然而，其他的利息、股利、營利所得，均有更優厚的減免優惠，例如，所得稅允許每戶享有廿七萬元利息免稅額，亦即銀行存款二千萬元的富有家庭，可以完全享有免稅優惠。如此凸顯租稅優惠制度的設計，實是懲罰勤勞所得者、獎勵資本所得者。連馬英九也縱容這種荒謬的租稅制度，著實令人憤怒！

三、其次，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均無須繳稅，土地交易所亦因實施土地增值稅免稅，而土地增值稅係按照偏低的公告現值計算，且以公告現值成長的倍數來累進稅制，無異鼓勵短線投機移轉，懲罰土地的長期持有。此外，房屋評定現值、土地公告現值、公告地價明顯偏低不合理，嚴重偏離市場價值；而交易資訊不透明等，都使得當前的房屋稅、地價稅、房屋交易所稅及土增稅偏低，有利炒作及財團養地，惡化財富分配。

四、本席認為，體制內稅基侵蝕問題應徹底解決，尤其是對證券及土地課徵資本利得稅，確是財政小組最應優先檢討的項目。證所稅從一九八八年郭婉容部長宣佈交易所所得達到三百萬元就必須課稅後，因股市連續無量跌停四周而作罷，至今已近廿四個年頭；而土地交易所所得稅從一九九二年王建煊部長推動改革失敗後，至今已廿年；這其間復徵證所稅成為股市夢魘與行政當局的死穴，沒有任何官員敢輕言復徵證所稅，也沒有官員願意研議將土地交易改為按實際交易價課徵綜合所得稅。馬總統二〇〇八年上台曾大張旗鼓成立賦改會，高喊賦稅正義，諮詢委員並建議復徵證所稅，但實際上，行政院依然在政治盤算下，只著重降低營所稅與遺產稅率等討好選民作為，對於資本利得稅連碰都不敢。

五、本席期待馬政府開徵資本利得稅不要再淪為空頭支票，不要再騙社會大眾。除非陳冲院長要有賭上烏紗帽，為稅制公平正義大刀闊斧改革的膽識與決心，因為這不僅是為國家健全稅制，也能遏阻社會資源壟斷與不當財富集中，更能為瀕臨破產的國家財政發揮導正改善力量。

（一二〇）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台北政府不顧中央主管機關仍在進行協調輔導，依都更條例三十六條發出強制拆除公文，動用大批警力協助建商排除抗爭，粗暴、蠻橫的手法逼迫無辜的百姓，惡劣行徑令人髮指。事後卻推諉卸責，以現行法有瑕疵

掩飾其執行過程的瑕疵。本案如內政部李部長所指，是一個居住不正義的事件，而現行都市更新條例也有諸多規定違反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保障，政府主管機關應盡速檢討修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歷經三年多的抗爭與申訴的文林苑案，台北市政府不顧中央主管機關仍在進行協調輔導，依都更條例三十六條發出強制拆除公文，並於日前連夜派遣千餘名警力到場，強力拆除「釘子戶」王家的兩棟透天厝，雖然遭遇多位學者、民眾的抗議、阻撓，仍藉優勢警力將現場抗議者抬離現場，並以公車載往木柵和青年公園，順利完成拆遷任務，也展現了政府的公權力。但在王家深夜捧著祖先牌位與遺照，無奈步出家園那一刻起，台灣的人權即蒙上一層陰影。一個三代同堂的平凡家庭，原本住在自有的祖傳建築物中，卻在政府、建商、民代、媒體的聯合操作下，無端變成「貪婪釘子戶」、變成阻礙城市進步的「全民公敵」，最終被迫放棄家園、流離失所，當台灣一方面在追求民主、自由、人權的時候，一方面又以如此粗暴、蠻橫的手法逼迫無辜的百姓，惡劣行徑令人髮指。
- 二、士林王家因不願配合都更，而遭北市府動用千名警力來強制拆除，如此的大陣仗，讓人感到時光錯亂，彷彿回到戒嚴時代。為了防止私力救濟與報復，所以警察權必須由國家所獨占，也因此對於警察權的行使，不僅須遵守法律保留原則，其手段更須符合比例原則，且基於私法自治，警察權也以不介入私法為原則。惟隨著時代變遷，要求國家積極與主動為人民創造福利的呼聲越來越多，公權力伸進私人領域的比例自也越來越高，而使得警察權不介入私法原則，逐漸有所鬆動，而在此次事件裡，更是將此原則給完全破滅。
- 三、都市更新，乃在藉由土地的再開發，來改善居住品質、生活環境，既然如此，即必須以人民的意志為出發，政府頂多站在輔助者的角色，而成為社區居民與建商間的重要橋樑，這也是在尊重私法自治所必然的解釋。可惜在都市更新條例裡，卻是以各縣市政府為主導者，且關於更新計畫的區域劃分與變更，又處處賦予其獨斷、獨行的權力，既缺乏民主程序，也難有透明性，更難防止政商關係良好的建商，藉由其影響力，以都市更新之名，來行圈地牟利之實。更有甚者，在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又賦予各縣市政府的主管機關，針對拒不合作者，可為強制拆除之權力。如此的立法，等同是以警察權來解決私法自治，所有權絕對原則也因此被挖空，並嚴重侵害憲法第十條，關於居住與遷徙自由的保障。
- 四、而在如此惡法下，原本只想保有自己土地與房屋的所有權人，卻在主管機關與建商聯手炒作下，成了所謂釘子戶，政府不僅可將都更懈怠的責任推給這些人，並可因此製造社區居民間的對立，而可以所謂維護公益為由，做為其強制拆除的正當化基礎，但多數人的利益，真的能等同於公益嗎？今天，公權力的怪手，可以依法行政為由，來剷平士林王家，若大眾認為事不關己而等閒視之，當有一天，怪手來到你家或我家時，恐也無人再為你我發聲了。